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原文	修訂後
<p>第41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41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原文	修訂後
	<p><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第56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第56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p>
<p>第67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第67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和清算、清算及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原文	修訂後
<p data-bbox="124 202 248 240">第85條</p> <p data-bbox="124 300 783 534">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124 587 783 1012">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p> <p data-bbox="124 1070 783 1495">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 data-bbox="809 202 933 240">第85條</p> <p data-bbox="809 300 1468 534">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09 587 1468 1012">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p> <p data-bbox="809 1070 1468 1544">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任何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文	修訂後
<p>第86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86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第102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102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u>清算、清算及自願清盤</u>；</p> <p>.....</p>

原文	修訂後
<p>第125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125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p> <p>……</p>
<p>第200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200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202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則由董事會確定。</p>	<p>第202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u>以填補空缺</u>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則由董事會確定，<u>股東大會在確認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報酬</u>。</p>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公司章程的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若適用）批准時生效。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待公司章程相關修改生效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於2023年3月30日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